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8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董事黄欢梅、陈轲、王紫璇、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巨正源股份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巨正源股份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结合《巨正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制定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现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以及2023年度接受的外部审计和检查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做出调整。与原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相比，保留审计项目5项、延期1项、减少5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新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3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租赁深圳市前海企业公馆3栋B单元作为公司在深圳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459.45平方米，首年租金与管理费合计约11.85万元/月，次年租金与管理费合计约12.4万元/月，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该租赁场所因附近地铁施工影响了正常办公，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办公租赁成本，公司决定重新租赁其他办公场所。

综合考虑租金水平、所处地段、办公配套设施等因素，现拟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33A房作为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面积406平方米，租金加管理费合计约6.5万元/月，自2024年1月1日起租，租期2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其中：

1.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0.2 亿元，授信条件为信用；

2. 科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广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0.3 亿元，授信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8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 年，可转授信给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其中：

1.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2 亿元，授信条件为信用，若转授信给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则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科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条件为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3. 广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授信条件为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8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8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8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8%，以下简称“揭阳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邦”）合资设立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公司持股 55%，云南正邦持股 45%，以下简称“盛元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和运营醋酸项目的实施主体。

现为保障揭阳醋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盛元达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

1. 前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额度期限 3 年，贷款条件为信用。

2.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贷款条件为公司（持有盛元达公司 48.4%的股权）、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公司另一股东方，持有盛元达公司 6.6%的股权）、云南正邦按照对盛元达公司实际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盛元达公司所持有的 292.38 亩项目用地作为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25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王紫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

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24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0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1）考核对象

第五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薪酬构成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增量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基准值合计人民币 387 万元，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个人的绩效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综合确定；效益增量奖励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及效益增量奖励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计发。

（3）其他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07）。

3.回避表决情况：

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王紫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1）考核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增量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合计 212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基准值合计 258 万元，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个人的绩效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综合确定，其中，职业经理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经营责任书考核的结果确定；效益增量奖励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及效益增量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予以计发。

（3）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0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